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金管證期字第1140383761號

主 旨：檢送「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15>)」第25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10>)」第28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4年5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8168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勘誤表 (請參見PDF)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勘誤

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 <p>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p>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p> <p>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p> <p>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p>	<p>一、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且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不得執行職務。</p> <p>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另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第二項第一</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p> <p>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p> <p>四、未依第二十三</p>	<p>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且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p> <p>四、未依第二十三</p>

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u>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者」字。	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u>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	---------------	--	--